《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对仅涉及股东大会表述调整、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条款未列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提名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该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董事的提案以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公司股东。	第四条 提名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该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董事的提案以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公司股东。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贵金属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贵金属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 余任董事应当当三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 余任董事应当当三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免职 （一）任何董事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应被免职，董事会有义务向股东会提出免职提案： 1、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3、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4、不再具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者。 （二）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因股权变化，股东不信任或其他合理原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撤、免非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免职 （一）任何董事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应被免职，董事会有义务向股东会提出免职提案： 1、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3、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4、不再具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者。 （二）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或免职。 （三）因股权变化、股东不信任或其他合理原因，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撤、免非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或免职。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履行职务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履行职务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下述交易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资产抵押； （5）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更新改造；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如果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这类交易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但这类交易事项的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提供财务资助：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赠与或受赠资产：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5、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不含本数）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6、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二）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将决策权之一部分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应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制度的方式作出。 授权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制度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下述交易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资产抵押； （5）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更新改造；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如果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但这类交易事项的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提供财务资助：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4、赠与或受赠资产：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5、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6、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二）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权限，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财务预算、人员聘任、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资产租赁、债务重组、研发项目、许可协议、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分红、股份回购、股票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他融资、对外捐赠、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因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原因、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金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实施方案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以上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事项为： 1、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下述交易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资产抵押； （5）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更新改造；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如果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但这类交易事项的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提供财务资助：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4、赠与或受赠资产：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5、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6、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二）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将决策权之一部分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应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制度的方式作出。 授权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制度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明确董事会内部分工设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明确董事会内部分工设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和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所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董事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所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 （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审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 （四）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选举和任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由董事会在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三十三条 选举和任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内部各专门委员会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内部各专门委员会人员；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 （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 （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向公司或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执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前二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该向董事长提出书面要求并指